

肢體殘疾人士及照顧者資源中心

中心物資借用申請表

(一式二份，副本由借用者存案)

借用團體/單位 (如適用)： _____

借用人姓名： _____ 會員編號： _____

借取用途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手提) 傳真號碼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借取日期： _____ 歸還日期： _____

借用物品：

物品名稱	編號 (由本會填寫)	數量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注意：

1. 領取物品必須檢查物品並簽署。 借用人簽署： _____
2. 借用物品須依期歸還。
3. 借用物品如有遺失、損壞，需要立即通知本中心。 日期： _____

中心專用

表格收到日期： _____

借出紀錄： 核准 / 不核准 主任簽署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物品借出日期： _____ 經手職員簽署： _____

物品領取者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
物品歸還日期： _____

物品情況：滿意無損 / 不滿意 若是後者，請詳述： _____

經手職員簽署： _____

器材借用守則

1. 此項服務只適用於自強協會有需要短期使用輪椅或輔助工具之人士(如輪椅損壞等待修理、意外受傷暫時借用、覆診使用、等候購買輪椅審批等…)
2. 使用器材借用服務必須為本會之四輪之友或照顧者之友。
3. 借用人必須由自強協會職員填寫有關資料。
4. 器材借用只可在本會借出及歸還。
5. 每次器材借用的期限為一個月。
6. 器材借用可續借，最多可續借一次。
7. 借用器材及歸還器材一切運輸費用均由借用者負責。
8. 若借用器材因人為失誤或錯誤使用而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本會將按情況收取維修費。若需要維修，可聯絡本會。
9. 申請者所借用的復康器材均是二手物件，可能因使用二手的復康器材而引起借用者有任何個人損傷，本會一概不負上賠償責任。
10. 本中心保留修改以上守則之權利，如有查詢可與中心職員聯絡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3165 8337 與中心職員聯絡。

*本中心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及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
本人清楚明白以上器材借用的細則，亦同意並會嚴格遵循以上守則。

借用人姓名： _____

借用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